##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(简称"勤上集团")于 2013年10月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2,800,000股(占公司股份总数 6.09%)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,质押期限为 24 个月,初始交易日为 2013年 10月 14日(详见公司 2013年 10月 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)。

公司于近日接到勤上集团通知,勤上集团将上述 22,800,000 股提前赎回。 赎回后再次将 14,800,000 股(占公司股份总数 3.95%) 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,其中 12,520,000 股回购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; 2,280,000 股回购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。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,质押期间该对应股份予以冻结 不能转让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勤上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1,986,148股,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.22%;其中质押的股份为93,80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.04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

